**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杭天平房估（2022）字第1465号

**估价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紫景苑北半地下层（1幢-113）其他（非住宅）房地产司法估价

**估价委托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杭州天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沈 鑫（注册号：3320160126）

郑 玺（注册号：3320130035）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Ο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根据（2021）浙 0112执1369号《委托书》，我们按照估价程序，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委托房地产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现将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估价对象】徐海军所有的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紫景苑北半地下层（1幢-113）其他（非住宅）房地产（包含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固定装修）。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31.0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1.07平方米，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存量房产，用途为住宅用地/其他（非住宅），使用期限至2073年1月19日。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价值时点】二Ο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实地查勘之日)。

【价值类型】本次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进行测算。

【估价结果】估价对象受本报告估价目的与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制约，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取整为人民币**21万元**整，大写为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

特此函告！

杭州天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甦

二Ο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特别提示：**

1、以上内容摘自房地产估价报告，请认真阅读房地产估价报告全文。本估价结果受到本估价报告中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出具之日起壹年。

2、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3、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4、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估价结果对应的估价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5、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或者估价结果有效期内，估价报告或者估价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6、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估价报告后五日内可对估价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估价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本公司将根据异议进行复核并作出书面说明。

## 目录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1](#_Toc4397)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_Toc13041)

[估价结果报告 5](#_Toc26082)

[一、估价委托人 5](#_Toc27359)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5](#_Toc3612)

[三、估价目的 5](#_Toc25339)

[四、估价对象 5](#_Toc26892)

[五、价值时点 9](#_Toc14512)

[六、价值类型 9](#_Toc32275)

[七、估价原则 9](#_Toc14677)

[八、估价依据 10](#_Toc23485)

[九、估价方法 12](#_Toc21672)

[十、估价结果 13](#_Toc27098)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5](#_Toc7064)

[十二、实地查勘期 15](#_Toc7944)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15](#_Toc15337)

[十四、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 15](#_Toc23590)

[附 件 16](#_Toc4481)

1. 《委托书》复印件
2. 估价对象位置图
3. 估价对象实景照片
4. 《临安区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复印件
5.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影印件
6. 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影印件
7.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影印件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89-2013）及《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估价报告。
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沈鑫已于二Ο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6. 没有外部专家和单位对本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7. 本估价报告由杭州天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1、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2、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3、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4、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5、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2.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提供了估价对象的《临安区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等资料，我们进行了认真的核对，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该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时，对房屋质量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但由于受到专业的限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其做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本次估价假设其无建筑物基础、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不存在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不利因素。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临安区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5. 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等，特别是符合建设、规划、房地产主管部门所颁布的法律、法规、文件、政策等，不存在也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及权属争议、不受任何权利限制、可以在公开市场上合法地进行转让为假定前提。
6. 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报告中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根据《临安区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记载，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根据估价目的，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查封状况对房地产市场价值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根据《临安区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房屋信息中记载不动产坐落锦城街道紫景苑北半地下层（1幢-113），根据《临安区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土地信息中记载不动产坐落锦城街道紫景苑3-6幢113号车库，经现场查勘，估价对象位于紫景苑3-6幢之间地下室出入口由西往东第5间（以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为准），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五、依据不足假设**

本报告中无依据不足假设。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和特殊事项说明**

1. 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如超出此范围则估价结果无效，本估价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估价报告仅对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市场价值做出合理估测，不作为其权属方面确认的依据，有关权属界定以有权部门认定为准。
3. 本估价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的损失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4. 本报告须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使用。本报告使用期限为壹年（自二Ο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至二Ο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止）。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估价结果未使用前，如果房地产的城市功能规划、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预期等发生重大变化，对房地产市场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进行估价。
5. 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在满足全部假设与限制条件下成立。
6. 对于本次交易卖、买方应负担的税费具体涉及税种及计算方法如下：

|  |  |  |
| --- | --- | --- |
|  | 税费种类 | 税率及计算方法 |
| 卖方应缴纳税费 | 增值税及附加 | 差额×5.3% |
| 个人所得税 | 成交价格×1% |
| 土地增值税 | 成交价格×0.5% |
| 印花税 | 成交价格×0.25% |
| 买方应缴纳税费 | 契税 | 成交价格×3% |
| 印花税 | 成交价格×0.25% |
| 备注：仅供参考，具体税费数额以税务部门实际计算为准。 |

1. 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存在物业费欠费情况，但欠费金额不明确。经向紫景苑物业管理处咨询，物业费收费标准为0.7元/m2·日，最终物业费欠费金额以物业管理处核算为准，本次估价不考虑物业费欠费情况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2. 本估价报告须经本公司盖章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复印件均无效。
3. 本估价报告中数据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由于在报告中计算的数据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或取整，因此，可能会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不影响评估结论的准确性；本次估价报告估价结果以总价为准。
4. 本估价报告的内容及评估价值等事宜，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 估价结果报告

## 估价委托人

**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大街958号

## 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名称：**杭州天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凤起商务大厦2319室

**备案等级：**壹级

**资信等级：**AAA

**备案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10]020号

**联系电话：**0571－87293537

## 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界定

估价对象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紫景苑北半地下层（1幢-113），房屋建筑面积31.0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1.07平方米。估价对象范围包含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固定装修，不包含室内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权利。

（二）房地产权利状况

1、房地产权利状况

根据《临安区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记载，估价对象权利人为徐海军，权证号（证明号）为临国用2006字第015020号/临房权证锦城商字第0000213号，坐落为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紫景苑北半地下层（1幢-113），用途为住宅用地/其他（非住宅），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存量房产，共有情况为单独拥有，房屋建筑面积31.0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1.07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73年1月19日。限制信息：房产：有查封，无抵押；宗地:有查封，无抵押。权利状态为现状。

2、房地产查封状况

根据《临安区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记载，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存在查封状况，轮候查封，查封文号为（2021）浙0102执1369号，查封机关为临安区人民法院，查封期限为2021年4月20日起2024年4月19日止。

（三）房地产实物状况

1、土地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土地座落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紫景苑北半地下层（1幢-113），土地使用权面积11.07平方米，估价对象所在宗地东至阳光苑小区，南至钱王街，西至南苑小区，北邻城中街，所在宗地形状较规则，所属区域地形平坦，地势与周边基本持平，地基承载力较好，水文地质条件较好，基础设施较完善，城市规划限制条件较少，利用状况较好。

2、建筑物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座落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紫景苑北半地下层（1幢-113），估价对象位于-1层，实际位于3幢-6幢之间半地下层入口由西往东第五间。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31.01平方米，室内进深约5.7米，开间宽度约3.2米，净高约3.2米。室内装修状况：地面为水泥地面，墙面、顶面为涂料。估价对象所在房屋安装卷帘门，室内安装照明灯具，整体使用维护状况较好，属完好房。

1. 区位状况

杭州市位于浙江省北部，总面积16596平方千米，辖上城、拱墅、西湖、滨江、萧山、余杭、临平、钱塘、富阳及临安10个市辖区，桐庐、淳安2个县和建德1个县级市。

临安区是杭州市辖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部。地处浙江省西北部天目山区，东邻余杭区，南连富阳区和桐庐县、淳安县，西接安徽省歙县，北接安吉县及安徽省绩溪县、宁国市。临安区境东西宽约100千米，南北长约50千米，总面积3118.77平方千米；辖5个街道13个乡镇298个行政村。区人民政府设在锦城街道。

1.位置状况

估价对象坐落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紫景苑北半地下层（1幢-113），位于钱王街北侧，距临安人民广场行车距离约1.5公里，距临安区政府行车距离约2公里。

2.交通状况

估价对象附近有钱王街、城中街、临天路城市主次道路。估价对象所在区域附近有803路、805路、809路、811路、812路、817路等多条公交线路设有停靠站点，公共交通较便利；估价对象所在小区停车较为便利，周边交通管制状况较少。

3.基础配套设施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具备了以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及场地平整、地上有建筑物为主的“六通一平”基础设施条件，基础配套设施齐全。

4.公共服务设施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附近有新民幼儿园、江南幼儿园幼儿园、临安石镜小学、临安衣锦小学、临安人民医院、临安锦城中医医院、临安人民广场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

5.居住氛围及商业繁华程度

估价对象附近有南苑小区、阳光苑、汇锦苑、华锦公寓、枫林晓城等住宅小区，居住氛围较浓厚。估价对象所在小区周边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网点。估价对象所在小区附近有天华世纪城H86购物中心、锦城新天地购物广场、联华购物广场、永辉超市等商业购物场所，商业氛围较浓厚。

6.环境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整体环境较好，自然环境较好；所在区域治安状况较好，人文环境较好。

## 价值时点

二Ο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实地查勘之日）。

## 价值类型

房地产市场价值是在公开市场上最可能形成的价格，公开市场指在该市场上交易双方进行交易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效益，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它性。

## 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等估价原则。

（一）客观、独立、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二）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三）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四）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 估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发布）;
7.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4月8日发布，2015年12月1日实施）；
8.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实施）；
9.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11.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12.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
13. 《浙江省房地产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浙估协［2021］3号）；
14.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规范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变卖工作指引》（浙高法执[2020]6号）；
15.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1984年 城住字[1984]第678号）；
16.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6年3月23日中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36号）；
17. 《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2016年4月25日 由中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43号）；
18. （2021）浙 0112执1369号《委托书》；
19. 《临安区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复印件；
20. 本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查勘、掌握和搜集的有关资料。

##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选择

依照国家行业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通常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等。其中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的，应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通常有租金等经济收益的，应选用收益法；估价对象可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的宜选用成本法；估价对象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采用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测算的，应选用假设开发法。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了解的政策、规划等有关资料，在遵循估价原则的基础上，深入细致地分析了估价对象的特点和实际状况，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测算分析确定本次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住宅配套车库类房地产市场较活跃，交易量较大，较易取得交易案例，符合比较法的应用条件，因此可采用比较法作为估价方法；

估价对象为住宅配套车库房地产，具有现实和潜在收益，可以根据周边类似房地产的收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得出估价对象对应的客观收益，符合收益法的应用条件，可采用收益法作为估价方法；

估价对象为住宅配套车库房地产，其市场价值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市场供需状况、公共配套、物业管理等非成本因素影响较大，与其直接成本关联性较弱，其成本价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市场价值，因此不宜采用成本法对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估价。

估价对象为住宅配套车库房地产，目前已建成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就目前状态，处于最佳使用，重新开发不经济也不合理，故不适合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二）估价方法定义

1. 比较法

所谓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比较法的理论基础为替代原理。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房地产价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2.收益法

收益法是预侧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报酬率将其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4.3.2条款内容“报酬资本化法估价时，应区分全剩余寿命模式和持有加转售模式。当收益期较长，难以预测该期限内各年净收益时，宜选用持有加转售模式”。本次估价选用持有加转售模式，拟采用如下计算公式：

式中：V—房地产现值；

t—持有期；

An—期间收益；

Vt—期未转售收益；

—持有期报酬率、期未报酬率。

## 十、估价结果

注册房地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运用了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二Ο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实地查勘之日）的市场价值取整为**人民币21万元整，大写为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注册证书号 |  签 章 | 日期 |
| 沈 鑫 | 3320160126 |  | 年 月 日 |
| 郑 玺 | 3320130035 |  | 年 月 日 |

##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Ο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Ο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二Ο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Ο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 十四、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为壹年（自二Ο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至二Ο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止）。

# 附 件

1. 《委托书》复印件
2. 估价对象位置图
3. 估价对象实景照片
4. 《临安区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复印件
5.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影印件
6. 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影印件
7.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影印件